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 年護理法律尖兵工作坊-護理主管法律種子師資訓練課程表

- 一、辦理目的：培育護理主管具法律素養及對執業環境相關法律議題之評析與實務諮詢、宣講及推廣能力，以促進及提升護理人員和專業之法律觀及相關權益。
- 二、辦理單位：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護政醫療法制委員會
- 三、辦理日期：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09:00~11:40
- 四、辦理方式：線上課程，採用 Cisco Webex Meetings 視訊軟體進行。（活動前 2-3 天寄發上課連結網址）

※報名時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之 E-MAIL 及行動電話號碼正確性，若因通訊資料有誤，無法有效傳遞相關訊息，致影響上課權益者，請自行負責。

五、參加對象：護理長(含)以上之護理主管，為求公平公正，本會保有審核名單的權利。

六、課程內容：本會辦理之研習活動須完成線上簽到與簽退後，始得到認證積分時數

時間	主題	進行方式	線上會議室	主講人/主持人
08:40~09:00	報到		共同會議室	會務人員
09:00~09:10	致歡迎詞 課程介紹	開場	共同會議室	高靖秋理事長 張瀨文主任委員
09:10~10:10	專題演講： 從勞動法規談 COVID-19 期間護理人員勞動權益	演講	共同會議室	邱羽凡副教授
10:10~10:50	分組討論(三組)	小組討論	分組會議室	邱羽凡副教授(共同指導) 邱慧洳教授(共同指導) 吳秀悅委員(第一組) 陳麗珍委員(第二組) 李英芬委員(第三組)
10:50~11:35	分組報告與建議(每組 15 分鐘)	分組報告	共同會議室	邱羽凡副教授 邱慧洳教授 張慈惠委員
11:35~11:40	回饋、分享	共同討論	共同會議室	張瀨文主任委員

講者簡介：

高靖秋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臺北市立萬芳醫院社區醫學執行長

張瀨文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護政醫療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聯新國際醫院副院長

邱羽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副教授

邱慧洳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護政醫療法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授/律師

吳秀悅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護政醫療法制委員會委員/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護理部督導

陳麗珍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護政醫療法制委員會委員/亞東紀念醫院護理部副主任

李英芬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護政醫療法制委員會委員/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護理部副主任

張慈惠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護政醫療法制委員會委員/臺大醫院院長室特別助理

附件：

分組討論議題：

1. 疫情期間，護理人員拒絕調動至專責病房怎麼辦？

說明：收治 COVID-19 病人單位，護理師必須分艙分流，故要調動較多護理師到專責病房，若人員沒有意願，但仍將之調動至有風險的專責病房，會違反勞動權益嗎？

2. 疫情期間，護理人員減班、排班、給假該如何處理，才能符合法規？

說明：為投入防疫，許多醫療機構或單位業務降載，因而造成護理人員被減班，工時減少，或被使用年休假等，進而影響薪資福利，此階段排班、假別使用，該如何處理才不違反勞動權益？

3. 為顧及疫情發展與影響護理人員基本工作環境安全之間，雇主責任與員工權益要如何兼顧？

說明：疫情期間有北病南送、病人因被隔離而發生暴力事件、或護理人員自己或家人同住室友要求院方應另提供參與防疫單位人員住宿，不能返回宿舍以避免被感染風險？